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表（2月）

案件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(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)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餐饮服务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8]02025号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芹菜	罚款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张彦梅	3728241971***5128		罚款5000.00元	2019年1月25日	主动履行, 2019年1月28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产品已销售完毕	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餐饮服务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8]03027号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韭菜	罚款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临沂旺德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雀山分公司	91371302MA3EK9EQ0K		罚款5000.00元	2019年1月25日	主动履行, 2019年1月29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产品已销售完毕	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餐饮服务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9]04004号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油菜	罚款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神慧艳	92371302MA3MAF614F		罚款5000.00元	2019年1月15日	主动履行, 2019年1月29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产品已销售完毕	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食品流通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8]10010号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豆芽	罚款, 没收违法所得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	陈业永	3713021979***3130		没收违法所得6.00元, 并处罚款50000.00元	2019年1月7日	主动履行, 2019年1月30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产品已销售完毕	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餐饮服务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8]07019号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绿豆芽等	罚款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徐连伟	3728011974*** *4012		罚款5000.00元	2018年1月18日	主动履行, 2019年1月31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产品已销售完毕	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餐饮服务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8]07025号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绿豆芽	罚款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南广芳	3728311977*** *272X		罚款5000.00元	2018年1月21日	主动履行, 2019年1月31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产品已销售完毕	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餐饮服务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8]07026号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绿豆芽	罚款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临沂战友医院	9137130279393 67053		罚款5000.00元	2018年1月18日	主动履行, 2019年1月31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产品已销售完毕	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餐饮服务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8]02023号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生姜	罚款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崔艳艳	3713291981*** *3925		罚款5000.00元	2019年1月25日	主动履行, 2019年2月1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产品已销售完毕	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餐饮服务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9]04002号	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麻花	罚款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申凯杰	92371302MA3F1 86D8G		罚款5000.00元	2019年1月31日	主动履行, 2019年2月2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产品已销售完毕	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